

§ 1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崔伦	董事	因公出差	林朴芳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负责人陈玉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晓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晓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山东黄金
股票代码	600547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把创新工作渗透到每个管理环节和生产工序，提升了精细化管理水平。

8. 推进规范运作，打造山东黄金的诚信品牌。公司继续秉持“科学决策、依法运作、诚信经营、回报社会”的理念，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一层”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公司外部信息使用者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方式加大投资者的交流力度，通过现场接待妥善安排投资者和中介机构采访及到外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等举措，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了公司的诚信度，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1年，山东证监局派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巡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山东黄金自“十一五”以来，在资源抢占、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方面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实现利润连年大幅度提升，2008年被证券媒体评为两岸三地上市公司成长王，曾创造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第一高价股。目前来看，公司在全国黄金行业的综合实力应在三位，按照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随着资源整合，新扩建项目的实施，兼并、收购的按计划进行，公司有能力在信心的较量中问鼎全国第一。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坚持“争全国第一”目标不动摇，从思想上进一步强化整合，进一步变革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朝着规模化、大型化、数字化、生态化、低碳化发展，率先走在前列，在整体资源中挖掘潜力，力争人均利润、人均金属储量、劳动效率、吨矿成本等主要生产经营指标达到全国领先。坚持走并购扩大和加大勘查、扩大金资源存量的路子，加大科技和安全投入，依托深海深探，确保企业在业内领先，努力打造矿山本质安全。

8. 推进规范运作，打造山东黄金的诚信品牌。公司继续秉持“科学决策、依法运作、诚信经营、回报社会”的理念，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一层”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公司外部信息使用者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方式加大投资者的交流力度，通过现场接待妥善安排投资者和中介机构采访及到外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等举措，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了公司的诚信度，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1年，山东证监局派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巡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全面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组织所属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部分固定资产不能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现对已到服务年限或由技术工艺、技术、更新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提请报废。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89,667,247.19元，累计折旧63,030,990.83元，净值26,636,256.36元，预计残值1,861,118.95元，净损24,774,137.41元。

5. 全票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6. 全票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74,012,614.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7,024,807.19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10年度现金股利142,307,240.8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61,328,919.23元。

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13,460,861.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7.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8. 全票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 全票审议通过了2012年投资计划；

10.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年度内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报审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公司不承担该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到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同意续聘该公司为2012年审计机构。

11.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伦、陈玉民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全部同意，合同相关内容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必需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2.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①《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原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②《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公司董事局主席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有两位或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有两位或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④《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3名，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公司副董事局主席、副董事长、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公司副董事局主席、副董事长、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⑥《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3名，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⑦《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原为：公司设总经济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济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原为：公司设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⑩《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⑪《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⑫《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原为：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公司设总经济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济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原为：公司设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⑯《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原为：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⑱《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原为：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⑲《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⑳《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㉑《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㉒《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㉓《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㉔《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㉕《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㉖《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㉗《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㉘《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㉙《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㉛《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㉜《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㉝《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原为：公司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